

“民心护未”给出保护新解法

“父母要与孩子平等交流，多尝试换位思考，了解他们看待问题的想法，理解他们的内心世界……”2023年4月，在重庆市垫江县检察院“民心护未”工作室，重庆市人大代表、家庭教育指导师陈民对一名涉案未成年人的母亲说道。 “民心护未”工作室成立于2023年3月，是垫江县委与县检察院联合打造的一间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室。工作室以“民”字命名，表达了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旨在融合各领域人大代表的专业力量与检察机关的司法力量，以此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帮教挽救。工作室成立的最初构想，正是来自一起未成年人涉案案件。 2022年8月，该院办理一起网络诈骗案，16岁的涉案人员小陈引起了检察官叶娜的注意。小陈生活在一个困难的重组家庭，自小懂事的他为了减轻母亲的负担，刚满16岁就在网络上应聘兼职，因缺乏社会经验，对网络招聘陷阱的识别力不够，小陈误入某虚假销售的诈骗团伙。为避免因家长“不会管”导致再犯罪，叶娜认为可以借助当地家庭教育指导师陈民的专业知识进行帮教。邀请到陈民后，该院召开了一场远程家庭教育指导会，为小陈母子提供专业指导，帮助小陈重回校园。 此案之后，检察机关引入人大代表专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构想应运而生。经过数月筹备，集合了人大代表、未检检察官、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等成员的“民心护未”工作室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工作室的职责是为涉案未成年人、因案受到心理伤害或陷入生活困境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指导家庭教育、协调社会救助。 2023年，在“民心护未”工作室的推动下，该院联合人大代表进行多元救助20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5次，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帮助30名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学校，工作做法获得重庆市、垫江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的肯定与表扬，吸引川渝两地19家单位参观学习。



人大代表参与被侵害女童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

本报记者满宁监制 通讯员梁锋制作

尺子量境界 镜子照品行

福建:大检察官上党课说“小事”话“公私”



□本报记者 张仁平

这是一堂有高度且带“温度”的党课。“公私之间，最显境界。千里之

堤，溃于蚁穴。大家要时时刻刻、事事处处把握好自己，不踩红线、不越底线。”6月25日，在全党上下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之际，福建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侯建军给全院党员干部讲专题课时，引用名言警句、历史典故和身边案例，在语重心长间和娓娓道来中，要求大家把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清正廉洁成为浸在骨子里、融在血液中的自觉修养。

在这堂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始终做忠诚干净担当检察干警”为主题的党课上，侯建军从更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讲起，从条例规定和检察队伍状况相结合的角度，以及从他律和自律相贯通的更高层

面，深入浅出地引领大家深入思考，如何严守“六大纪律”，用“公”与“私”这把尺子量一量自己，用“以案为鉴”这面镜子照一照自己，始终保持清正廉洁。

侯建军在谈到“公私”关系时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作风问题上，起决定作用的是党性，衡量党性强弱的基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六大纪律”条条都与“公私”有关。很多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往往是因为没有摆正公与私的关系。“公”在“私”前，“公”“私”泾渭分明，是对党员干部最基本、最起码的要求。“我们要树立正确的公私观，经常拿起‘公’与‘私’这把尺子，量一量自己是否能不为私欲所动、不为私情所困、不为私利所惑，量一分自己在行动上是否做到了公私分明、不踩红

线。”侯建军说。公职人员也有正常社会交往，关键是要分清界限、把握分寸、公私分明、有度有止。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千里之堤，溃于蚁穴”“道自微而生，祸自微而成”……这些古语蕴含着深刻的道理。侯建军指出，一些党员干部“破法”，往往从“破纪”开始；出“大”问题，往往是从破坏“小”规矩开始。一些所谓的小事小节，往往体现了党性原则、纪律意识，关乎大是大非。因此，要以案为镜，正衣冠，端品行。“我们要把洁身自好作为第一关，从小事小节上加强约束、规范自身，把握好一言一行，

确保不义之财不取、不法之物不拿、不净之地不去，守住‘小节’的作风关口。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更要慎独慎微，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

侯建军要求，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错误认识，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盯住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扯扯袖子，防止党员干部由“小错”酿成“大祸”。要多了解党员干部日常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多注意干部群众的反映，敦促党员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

“纪律教育和纪律建设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要坚持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为推进福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侯建军最后表示。

深入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

纪律长牙生威 党员知止慎行 全国检察机关学党纪明底线以新风正气促推新时代法律监督行稳致远

学起来动起来让纪律规矩入脑入心

如何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广大党员

4月25日，最高检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研讨，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宣读、学习《条例》，以上率下带动机关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把《条例》学深悟透做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入5月，最高检陆续召开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集体学习研讨、专题警示教育会，并通过视频交流会组织22位援藏、援疆、援青以及挂职干部与最高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人员交流，6位代表对更好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提出意见建议。工作专班系最高检专门成立，对机关各部门党纪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为迅速深入理解党规党纪内涵，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觉悟，检察机关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围绕《条例》原文、《条例》修订前后对照学，使广大党员干部理清《条例》发展脉络，真正把党规党纪刻在心上，让党的理论武装有条理、有根据，让党的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为能快速进入学习状态，读书班、纪律党课、主题党日、警示教育等活动如火如荼地进行，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个人自学等方式，打响党纪学习教育理论武装攻坚战。系列活动帮助干警压实学习责任、增强廉洁意识、筑牢思想防线，更好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的问题。

检察机关不仅开启集中学习、全面学的主流学习模式，还发挥“关键少数”、纪检干部等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做到冲在前、打头阵、作表率。河南省检察院、广东省检察院在部署党纪学习教育时就强调，班子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带头贯彻。湖北省武汉市检察机关举办纪检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湖北省省委党校教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题作专题辅导，提高该市检察机关纪检干部监督、执纪、问责能力。

学习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更具有现实意义。山东省检察机关近日启动“百名检察榜样 百场基层党课”宣讲活动，结合党纪学习教育，计划开展3年。活动充分发挥检察英模人物、先进典型、业务专家、标兵能手的示范带动作用，由检察榜样针对基层实际需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几次修订?”“党员因违纪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是否需要取消其处分?”

这是某地检察机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出炉的知识测试题，问题的答案分别是“3次”“无需”。试题不仅集纳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内容，还开通了错题查误功能，让检察干警精准熟练地掌握党规党纪知识。这种及时跟进学习的方式，为党员干部打开一道学习的方便之门。

今年4月起，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的生动实践，为深入学习贯彻、深化理解运用《条例》，加强督促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各地检察机关迅速掀起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

学习热潮，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求，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全国模范检察官、山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潍坊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谷红艳作为首期宣讲代表，讲述党建引领检察业务、业务体现党建效果的检察履职担当，并与基层院检察人员座谈交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是一门艺术，更是锤炼党性的过程。这次宣讲是知识传授课、能力提升课，更是党性强化课、人生指导课，党员干部更应以身作则，在办案中牢牢守住纪律底线，使党规党纪成为扫除‘政治灰尘’、清除‘思想病毒’的锐利武器，确保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谷红艳说。

用身边榜样引导身边人、用身边先进事迹教育身边人的教育方式，激励检察人员在履职中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更精更严强化履职担当，矢志不渝筑牢政治忠诚“底色”，提升专业精进“亮度”，固守廉洁从检“本色”。

“沉浸式”警示教育直击灵魂

“沉浸式”警示教育，是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的生动方式，在力求鲜活的同时，真正发挥“观摩一场、警示一批、教育一片、整改一方”的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自觉做遵规守纪的标杆。

5月22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一联合党支部以“案鉴廉德 纪明行止”为主题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等6名职务犯罪检察部资深检察官讲述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并进行剖析，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这些案件既有公安、检察、法院系统中司法人员被围猎，对办案人员的请托不推辞、对黑社会成员给予的好处费不拒绝沦为阶下囚的案件；也有行政机关、大型国企、金融机构中，高管截留挪用理财资金吃高额利息，26人被查处的案件，为党员干部敲响警钟。

北京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第一联合党支部

书记强调，检察人员要自觉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金钱观，通过党纪学习对自身进行一次政治“体检”，对表对表“查不足”，在巩固“免疫力”中坚守初心使命。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检察院把党纪学习教育搬到一起贪污受贿案件的庭审现场，开展警示性强、震慑力足的党纪学习教育。金安区检察院联合区纪委监委组织案发单位及镇街部分党员干部40余人到法院旁听，让纪法教育可观、可感、可视，使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近3个小时的庭审中，公诉人清晰还原了被告人赵某一步步突破底线、触碰红线，最终沦为阶下囚的违法犯罪全过程。通过“面对面”“零距离”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不断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感染力。

身边的反面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金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莉表示：“开展旁听庭审活动，一方面以这种形式教育党员干部，使庭审现场‘公开课’变为纪法教育‘直播课’，直接拉近了‘被告人’和‘旁听人’的距离，以看得到的、听得懂的‘沉浸式’方式，让大家感受纪法的威严。另一方面也为有关人员提供一次党纪法规知识的学习，理解与感悟机会，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为日常言行画出红线、严守边界。”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仅有较强现场体验感、视觉冲击力和心灵震撼力的法庭庭审形式，还有在监狱中开展“沉浸式”党纪学习教育的形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结合



“百名检察榜样 百场基层党课”首场宣讲

精准监督追责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据统计，今年1月至5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事项10.4万余件，同比上升29.2%，“逢问必录”逐渐成为检察人员的自觉行动。

各地检察机关也加紧完善制度机制，把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中。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持续完善廉政风险点更新排查，以支部为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系统梳理廉政风险点104个。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查纠整改。该院采取个人自查、组织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排查并形成统计表，及时制定廉政风险防范措施；持续深化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要求填写检察官干警亲属从事律师职业自查表、签署检察官与律师规范交往承诺书，构建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

针对组织纪律中指出的因私出国(境)风险点，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对党员干部出国(境)证件统一管理一事再次进行排查，进一步细化证件登记备案台账各项条目，修订证件管理流程，完善审批流程，严明组织纪律。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已先后5次开展因私出国(境)管理、酒驾醉驾及违规吃喝整治、请休假管理、“三个规定”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引以为戒、举一反三。

直奔现场、随机查访等突击式纪律检查，成为四川省检察院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的常态。该院针对近年来检察机关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机关纪律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突袭现场不仅直观反映存在问题，加大问题曝光力度，而且能最大限度减少事前“彩排”和干扰，直奔问题症结，检查成效显著。

安徽省检察院出台机关工作人员“八小时外”管理监督办法，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等13种行为被列入负面清单。辽宁省法库县检察院将党纪学习教育与机关日常监督管理深度融合，制定并印发监督管理章程，设立日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点对日常考勤、后勤保障、工作履职等定期进行抽查检查，检查结果提请党组处理，并与人员考核规定相关联。

明纪守纪也不是畏纪不前，而是要以纪为界、循纪而行、知纪而进。各地检察机关将在进一步创新学习方式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学习结合，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扎实将党纪学习教育与推动检察工作相融合，引导党员干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实际成效和检察履职实效，立足法律监督职责，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牛旭东 吴贻伙 简洁 王玲 周晶晶 匡雪)

图①:5月9日，湖北省武汉市检察机关举办纪检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并组织参观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展。图②:6月21日，安徽省广德市检察院干警将学习资料送到退休老党员家中。图③:5月9日，山东省检察机关启动“百名检察榜样 百场基层党课”宣讲活动。图④:5月22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一联合党支部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6名职务犯罪检察部资深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图⑤:5月24日，辽宁省沈阳市检察院举办党纪学习教育释义宣讲会。



《条例》(试行) 共三编13章172条